

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石化园区特勤站第二期消防车辆采购

项目六（供液消防车）

招标编号：XFZB-2020-FS64-1

采购人：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

代理机构：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一、总则.....	9
二、投标人.....	9
三、招标.....	9
四、投标.....	10
五、开标.....	14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5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6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9
十、其他事项.....	19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20
一、资格审查.....	20
二、评标.....	23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5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石化园区特勤站第二期消防车辆采购项目六（供液消防车）（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招标编号：XFZB-2020-FS64-1。

2、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3、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整车进口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节能产品，适用于（合同包1），按照财库[2019]19号文所附品目清单执行。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合同包1），按照财库[2019]18号文所附品目清单执行。信息安全产品，适用于（合同包1）。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合同包1）。监狱企业，适用于（合同包1）。促进残疾人就业，适用于（合同包1）。信用记录，适用于（合同包1），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1）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投标人针对以上“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可自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该证明材料的不视为投标文件无效（招标文件中若有其他相关规定与此条款规定不一致的，以此条款规定为准）。（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5、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2 特定条件：

包：1

投标人所投车型必须在现行有效的工信部公告的车型范围内，整车合格证数据须同步录入工信部相关数据库（提供公告打印页及网址链接）。

5.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6、报名

6.1 报名期限：2021年8月3日起至2021年8月18日，每天8：30-12：00，14：30-17：30（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6.2 报名期限内，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报名，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2021年8月3日起至2021年8月18日，每天8：30-12：00，14：30-17：30（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7.2 获取地点及方式：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466-3号大自然文化创意园5号楼4层）；供应商可直接到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若有异地购买招标文件者，以对公转账汇款，但须在汇款凭证中注明本项目的招标编号或项目名称，同时将汇款凭证扫描件（或网银转账截图）、供应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拟报名合同包号等信息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代理机构电子信箱（fjxfzb@126.com），以便确认相应项目的报名登记并为供应商办理后续招标文件发送事宜。

7.3、招标文件售价：50元。

8、投标截止

8.1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8月25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9、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1年8月25日上午9：00（北京时间）；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466-3号大自然文化创意园5号楼4层）

10、公告期限

10.1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1、采购人：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北环西路196号

联系人姓名：林先生

联系电话：0591-87089615

12、代理机构：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466-3号大自然文化创意园5号楼4层

项目联系人：周灵珍

联系电话：0591-88002309

附1：账户信息

服务费及标书费 缴纳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福建海峡银行福州鼓楼支行
	账 号：100026211970010002。
投标保证金 缴纳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福建海峡银行福州鼓楼支行
	账 号：100026211970010002。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允许进口	数量	品目号单价	合同包预算	投标保证金
1	1-1	供液消防车	否	4 辆	1850000	7400000	740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

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项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否。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纸质投标文件： 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7 份，报价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7 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7 份。 ②可读介质（U 盘）1 份
3	10.5-（2）-③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 (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 其他内容或材料：无。
4	10.7-（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不允许。
5	10.8-（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6	10.10-（2）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 (1) 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 投标将被拒绝 。 (2) 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 <u>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不承担责任。 (3) 报价部分、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正本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必须用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在封面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公章(非报价专用章或业务章，以下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4) 投标人必须将报价部分、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单独装订，按照报价部分、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三个部分分别密封。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5) 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的电子文件：含报价部分、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的电子文件（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制作成 PDF 格式存放在 U 盘或其它闪存介质中，无病毒 ），其中所有文件不留密码。
7	12.1	本项目推荐合同包 1 中标候选人各为 1 家。
8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合同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按“价格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技

		<p>术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与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价格部分得分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与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p> <p>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p> <p>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p> <p>（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p> <p>①本项目确定合同包 1 中标人数为 1 家；</p> <p>②若出现中标候选人符合法定家数但不足本款第①点规定中标人家数情形，则按照中标候选人的实际家数确定中标人。</p>												
9	15.1-（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 书面形式。												
10	15.4	<p>招标文件的质疑</p> <p>（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2）质疑时效期间：</p> <p>①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内：自投标人登记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p> <p>②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截止后至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前的期间内：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p> <p>※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p>												
11	16.1	监督管理部门： 财政部												
12	18.1	<p>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p> <p>（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cp.gov.cn。</p> <p>（2）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zfcg.czt.fujian.gov.cn/index.html</p>												
13	19	<p>其他事项：</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2）其他：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以各合同包中标金额为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标准详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6 1653 1461 1962"> <thead> <tr> <th>服务类型</th> <th>货物和服务招标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额</td> <td></td> </tr> <tr> <td>20 万元（含）以下</td> <td>统一按 2000 元</td> </tr> <tr> <td>20 万元-100 万元（含）</td> <td>0.945%</td> </tr> <tr> <td>100 万元-500 万元（含）</td> <td>0.616%</td> </tr> <tr> <td>500 万元-1000 万元（含）</td> <td>0.392%</td> </tr> </tbody> </table> <p>中标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支付至以下账户：</p>	服务类型	货物和服务招标费率	中标金额		20 万元（含）以下	统一按 2000 元	20 万元-100 万元（含）	0.945%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0.616%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0.392%
服务类型	货物和服务招标费率													
中标金额														
20 万元（含）以下	统一按 2000 元													
20 万元-100 万元（含）	0.945%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0.616%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0.392%													

		开户名称：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福建海峡银行福州鼓楼支行 账号：100026211970010002
14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投标人应以银行转账等公对公（非现金）形式向我司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保证于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到达我司指定账户上，我司将以开户银行提供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依据进行确认。（请在 投标保证金转账单 上注明“XFZB-2020-FS64-1 包 保证金”等有关项目信息的类似字样。）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修改。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 (2)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 ① 开标一览表
-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正本应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副本应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除本章第 10.5 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无效。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保证金账号银行查询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 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⑤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 ⑥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4、9.5、9.6 条规定之一；
- ⑦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 ⑧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 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 中标公告同时作为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 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 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 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7.5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 号）规定。

17.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明细	描述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 1.1、1.2 条规定

明细	描述
	<p>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①可选择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及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若无法提供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相应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证明资料，若资信证明中有标注“复印无效”等，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正本中提供资信证明原件）；②或提供投标担保函复印件。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的规定。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p>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p>1、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p>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p>1、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p>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p>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3、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p>

明细	描述
	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②.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1

投标人所投车型必须在现行有效的工信部公告的车型范围内，整车合格证数据须同步录入工信部相关数据库（提供公告打印页及网址链接）。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 一般情形：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招标文件中规定其他无效情形

(2) 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明细
投标文件的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 7 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2 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 5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一般情形：

明细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编制、签署、盖章的；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要求的；
投标人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一个投标人不止投一个标；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无效投标条款的；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条款可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一致讨论确定。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投标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60%，即视为技术部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

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 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 (1)、(2) 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 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 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 (1)、(2) 款规定执行。

② 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 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按“价格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与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价格部分得分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与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合同包：1 采用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合同包 1 采用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 F2 + F3 + F4$ （若有），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 $F1 + F2 + F3 = 100$ 分（满分时），F4 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 价格项（F1）满分为 30 分。

a.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p>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将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符合规定的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报价享受 6%（工程项目为 3%）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符合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其报价享受 10%（工程项目为 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 3%（工程项目为 2%）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写明具体哪些货物是由本单位制造，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并对其进行标注。</p> <p>注：1、本合同包为 货物 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2、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4、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或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一经发现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②F2 为技术因素得分，满分为 55 分。

评标项目	评标权重	评标方法描述		评标分值
<p>技术部分评分办法(满 55 分) 注：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低于技术部分总分 60%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55%	1、所投车辆性能配置	<p>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进行逐项响应承诺等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的得 37 分。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以标注“▲”号的技术参数(共计 6 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未标注“★”和“▲”号的技术参数(共计 19 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注：“招标内容及要求”的技术响应情况必须在《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完整体现。】</p>	37
		2、所投车辆底盘性能方案情况	<p>根据投标人所投车辆底盘技术性能、驾驶室设计的描述方案情况。选取的底盘性能，发动机性能优、稳定性强，驾驶室内部设计合理的，进行评分：方案完整具体、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3 分；方案部分详实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1.5 分，方案未有完整合理内容、或没有针对性、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文字、图文、具体性能描述等内容。</p>	3
		3、所投车辆上装关键部件方案情况	<p>根据投标人所投车辆上装关键部件的技术性能、稳定性、安全性的描述方案情况，包括泡沫液输转泵系统、正压式电子泡沫比例混合器、水带推车。选取的上装关键部件技术性能，稳定性和安全性高，进行评分：方案完整具体、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3 分；方案部分详实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1.5 分，方案未有完整合理内容、或没有针对性、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文字、图文、具体性能描述等内容。</p>	3
		4、所投车辆其它部件性能方案情况	<p>根据投标人所投车辆其它部件(除底盘、上装关键部件以外)性能、制造工艺（含整车）描述方案情况。选取的部件技术性能，稳定性和安全性高，制造工艺精细，进行评分：方案完整具体、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3</p>	3

评标项目	评标权重	评标方法描述		评标分值
			分；方案部分详实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1.5 分，方案未有完整合理内容、或没有针对性、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文字、图文、具体性能描述等内容。	
		5、所投车辆结构设计、功能布局评价（影像演示）	根据投标人提供车辆结构设计、功能布局的影像演示或三维设计图文。结构设计合理、功能布局科学的，得 3 分；结构设计、功能布局一般的，得 1.5 分；结构设计差、功能布局不科学的，此项不得分。	3
		6、所投车辆控制系统评价（影像演示）	根据投标人提供车辆控制系统的影像演示。控制系统设计科学合理的，得 3 分；控制系统设计一般的，得 1.5 分；控制系统设计不合理的，此项不得分。	3
		7、所投车辆作战性能测试情况评价（影像演示）	根据投标人提供车辆的作战性能测试演示视频，主要包括：泡沫液输转距离、流量、压力测试，与大口径管线（供水系统）串联作业测试，残余原液回收测试的视频演示进行评分：作战性能演示完整、稳定性高、作战性强的得 3 分；作战性能演示、稳定性、作战性一般的得 1.5 分；其他情形不得分。	3
<p>(1) 评分项 2、3、4 所提供的图文描述，评分项 5、6、7 所提供的影像演示，内容应真实准确、简洁明了、具有针对性。影像演示视频不得剪辑、篡改等，不存在逻辑关系或前后关联的项目可提供多个视频进行演示。影像演示材料单独密封随同投标文件一起提交。</p> <p>(2) 以上须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的复印件，该证明文件应属法定有效期内的、其复印件应是清晰的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不得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对所提供的材料、证件、复印件的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一经查出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进行通告、并列入相关部门黑名单，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p>				
技术部分得分为：1+2+3+4+5+6+7				

③F3 为商务因素得分，满分为 15 分。

评标项目	评标权重	评标方法描述		评标分值
商务部分 评分办法 (满分 15 分)	15%	1. 相同类型的消防车辆相关销售业绩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由投标人自身完成的相同类型的消防车辆相关销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的得 0.5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同时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单项业绩不予计分。	3
		2. 服务响应时间及设备维护方案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响应时间（应在 4 小时内响应采购人）及设备维护、定期巡检方案进行评议，方案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得 2 分；方案一般，操作性基本可行的，得 1 分；方案差、不具备可操作性的，或未提供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2
		3. 质保期承诺	投标人承诺在满足本项目质保期三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的得 0.5 分，满分 1 分；投标人未提供质保期承诺或承诺质保期为三年的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此项不得分。	1
		4. 备品备件配备方案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备品备件配备方案进行评议，方案科学、配备合理、可行的得 2 分；方案一般，配备较合理的，得 1 分；方案差、配备不合理的，或未提供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2
		5. 人员技术培训与技术支持方案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人员技术培训与技术支持方案进行评议，方案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2 分；方案一般的得 1 分；方案差、不具备可操作性的，或未提供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2
		6. 体系认证情况	提供所投车辆的生产厂家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	3

评标项目	评标权重	评标方法描述		评标分值
			书，投标人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予以佐证，每提供一份有效期内证明材料的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的此项不得分。	
		7. 检测情况	投标人提供所投车辆的同类车型（不含改装参数）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国家标准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签发时间须为2017年1月1日以后的），得1分（投标文件正本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此项不得分。	1
		8. 认证要求	提供所投车辆获得国家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的此项不得分。	1
商务部分得分为：1+2+3+4+5+6+7+8				
注：以上须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的复印件，该证明文件应属法定有效期内的、其复印件应是清晰的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不得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对所提供的材料、证件、复印件的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一经查出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进行通告、并列入相关部门黑名单，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④加分项（F4）

a.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 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20%（含 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20%-50%（含 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节能（非强制类产品）、减	6.8分	(1) 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2) 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排、环境标志产品部分加分标准		<p>如下：①、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10%(含 10%)以下的，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 3%的价格扣除；②、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10%-30%(含 30%)的，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 6%的价格扣除；③、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30%-50%(含 50%)的，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 8%的价格扣除；④、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超过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50%以上的，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 10%的价格扣除。(2)对于同时属于环境标志和节能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在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中填写，并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复印件附在报价部分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按规定提供属于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可享受相关的鼓励优惠政策；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本文件中其他有关附加部分评审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描述情况与此处不一致，以此处为准)</p>

(4) 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8.4 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本次招标采购的产品和服务主要用于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获得，为全新原装品牌货物。设备技术参数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2、投标人应以包括货物、服务所涉及的有关项目的所有费用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制造、包装、运输、装卸、搬运、税金、售后服务、验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3、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不会因人工、物价、政策和汇率等变动而做任何调整。除合同价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其中包括技术规格在内的所有细则。

5、本项目核心产品如下：

合同包 1：品目号 1-1 供液消防车。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合同包 1

★（1）车辆通用要求

1	整车需要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投标人承诺交车时随车提供相关部门整车出厂合格证。整车性能符合 GB7956 《消防车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GB7956.1-2014 《消防车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B7956.12-2015 《消防车第 12 部分：举高消防车》、GB7956.3-2014 《消防车第 3 部分：泡沫消防车》、GB 7956.14-2015 《消防车第 14 部分：抢险救援消防车》、GB 7956.2-2014 《消防车第 2 部分：水罐消防车》、GB 7956.6-2015 《消防车第 6 部分：压缩空气泡沫车》、消防泵性能符合 GB6245-2006 《消防泵》的规定；外观符合 GB1589-2016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整车性能符合的规定。
2	车辆生产符合人性化设计，不能出现人员操作不便或不能发挥车辆正常作用等情况。车辆电器线路、电器接地装置、各类接口（含油、水、电、气接口）符合国家标准，并能与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现有车辆的各类接口配套使用，操作说明等字体全部采用中文。涉及配置燃油箱的车辆，应加装燃油箱滤网。涉及配置排气管的车辆，排气管不得过低，满足洪涝灾害时的涉水安全。涉及备用胎的车辆，备用胎应安装在科学、合理的位置，且不影响车辆行驶及各项操作。
3	底盘配置前轮盘式制动器、ABS（防抱死制动系统）、EBS（电控制动系统）、全空气双回路刹车系统、驱动防滑系统、排气制动和发动机缸内制动、液力缓速器等。原厂标准配置子午线钢丝轮胎，胎压（巴或 MPa）标注在车轮上方，配置胎压

	监测系统；各型号备用轮胎各 1 个，子午线钢丝型。
4	驾驶室方向盘左置，带动力助力转向，方向盘高度和倾角可调，带方向盘锁；座椅全部设置安全带，驾驶员座椅气动可调节，带舒适踏板，乘员室内为每名乘员设置固定扶手。驾驶室内中间设置操作仪表盘，控制电器照明、警灯、警报器开关。驾驶室两侧外置电热、电动调节曲面后视镜；驾驶员侧外置电热、电动调节广角后视镜；副驾驶侧外置广角后视镜、门下盲区望地镜和驾驶室前盲区下视镜。驾乘室全部车窗均使用电动升降，并在驾驶室有统一控制开关。铺设驾乘室地面保护地革，加装深色座套，材质舒适、耐磨、美观。驾乘室安装有方便上、下车的扶手，扶手能够保证穿戴消防防护手套仍能抓持，扶手表面有防滑花纹。
5	安装火场通信车载台，驾驶室车载电台电源预留接口，便于操作；配备 360° 行车记录仪（内存不小于 128G）和定位、倒车雷达、导航等多功能一体的智能终端，屏幕尺寸不小于 7 英寸；前后各配备不少于 4 个障碍物探测雷达；车辆行进期间车门、器材箱门开启时应具备自动报警功能；车门踏板设置踏板灯。器材箱内设置能够随箱门启闭自动开关的照明灯。配备自动充电、充气装置，车辆启动时接口能够自动脱落。底盘配备功率 500w 以上的 220V 交流电源接口，配备 12V 和 24V 直流电源接口。
6	车辆尾气排放符合国六或者以上排放标准。上装材质达到本体防腐要求，其中上装骨架采用高强度防腐蚀合金骨架，器材厢底板采用 $\geq 4\text{mm}$ 厚铝合金板，器材厢隔板采用 $\geq 3\text{mm}$ 厚铝合金板，上装其他金属部件均采用防腐材料；脚踏及车顶部位采用花纹防滑铝板或其他防滑、防腐材料。全车经防腐蚀、防锈蚀加强处理，铝型材、铝板和花纹板均进行氧化处理，可以更好适应福建沿海区域高盐度、高湿度气候条件。
7	消防车前部设有永久保持的消防车生产企业的商标或厂标，后部设永久保持消防车商标和型号，其他外观标识按《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执行。除铝合金卷帘门等非必要外，均采用优质漆料，颜色为消防红（R03）。在车前后无遮挡位置各预留 1 个牌照位，尺寸不小于 480 \times 140mm，车后牌照位具有牌照照明灯。在驾驶室右侧车门内部适当位置，安装永久性整车铭牌标识。标识牌材质为不锈钢，文字采用激光镌刻。
8	具备警灯闪烁、警报、喊话等功能，警报功率 $\geq 100\text{W}$ 。消防车侧方、后方应安装频闪灯，采用并联方式连接，避免一个爆闪损坏，整个爆闪系统无法正常工作。
9	车辆所有计量单位应采用国际单位制，所有标识全部为中文标识。各类仪表必须采用国际单位且必须齐全，并在车辆适当位置采用不锈钢等金属板材明显标注车辆操作完整流程图及使用操作、维护保养注意事项，且图示、中文字体不宜过小。
10	个别功能配件可能在下列技术要求专用要求中未列出，但投标人不得以此作为拒

	配理由。交货验收时，车辆功能配件（如接口、开关、扳手等）必须齐全，确保采购人无需另行增加任何功能配件即可正常使用。
11	消防整车合格证（1份）；如是进口货物，提供报关单、证明书（如有）、自动进口许可证（如有）（1份）；车辆检测报告（1份）；车辆识别代码拓印件（3份）；发动机号拓印件（3份）；消防车涂装后左前方45°3寸照片（3张）；底盘驾驶员中文操作手册（2份）和电子版；底盘中文维修保养手册和中文光盘（2份）；底盘中文零件目录图册或中文光盘（2份）；底盘质量保修卡和改装手册等（1套）；润滑计划、数据卡、标明车总重量及底盘号的图表（1套）；中文上装使用说明书（包括控制气路、电路配线图）（2套）和电子版；上装零件目录图册或光盘（2套）；出厂检验证书、测试报告、调整记录（1套）；其它技术资料，如附属外购设备的维修手册和零件目录等（1份）；配件报价单（含型号、生产厂家、联系方式）要对车辆底盘、上装的各总成部件，以及随车器材、常用易损易耗、关键零配件，进行分项报价，并在合同中，列明分项报价。

合同包 1：品目号 1-1 供液消防车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主要用途：

供液车主要通过泡沫输转泵向前方作战车辆输送所需泡沫液，达到长期灭火作战的需求。

1、整车	
1.1	整车外形尺寸（长×宽×高）：≤12000×2500×4000mm。
1.2	满载总质量：≤45000kg。
2、底盘	
★2.1	发动机：涡轮增压中冷电控柴油；额定功率：≥320kw；比功率≥7。 驱动型式：8×4。
2.2	油箱容积：≥300L。
3、驾驶室	
3.1	结构：单排座双开门，液压缸倾翻，带安全锁止装置，电动液压泵。
3.2	座位设置：驾乘员≥2人；车门开启角度≥85°，车门把手方便戴手套开启关闭。
4、泡沫液罐	
▲4.1	容积：≥20000L，材质：316不锈钢板材（或优于），液罐质保≥10年。
4.2	结构：罐顶板、纵横防荡板厚度均≥3mm，前后封板、罐两侧壁板厚度≥4mm，罐底板厚度≥5mm。罐两侧壁板、纵横防荡板均设有可增加强度的梯形折筋，纵横防荡板间隔不低于国家标准，有防吸水漩涡紊流结构，经严格的渗漏水

	压试验、强度可靠性试验；内部钝化防腐处理。
4.3	罐体设备：设有直径 $\geq 450\text{mm}$ 人孔，带有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人孔外围设有方便人员进出防滑板和必要的安全措施；设有电子液位指示器，配备溢流装置。
4.4	设置 1 个的罐底集液槽及带有不锈钢球阀控制启闭的 $\geq \text{DN}40$ 的排污口。具有搅拌装置，防止出现沉淀物。
5、泡沫液输转泵系统	
★5.1	优质泡沫输转泵；额定压力： $\geq 1.0\text{MPa}$ ；额定流量： $\geq 30\text{L/s}$ ；吸深： $\geq 3\text{m}$ ；输转距离： $\geq 300\text{m}$ 。配置两套系统，确保同时吸液和供液操作。可根据作战需要输转内不同类型的泡沫液。
▲5.2	泡沫比例混合系统：全自动正压式电子泡沫比例混合器，调节范围 1%--8%，可安装于泡沫支管，外接水源用于灭火作业。
★5.3	可通过泡沫泵直接将泡沫液吸入泡沫比例混合器，形成设定比例的泡沫混合液，可在大口径水带管线中任意接口处串联使用，随着水流量变化自动按比例输送泡沫液，并具有流量采集和泡沫混合液比例控制功能。
▲5.4	在供给泡沫液结束后，可将水带中残余的泡沫原液回收至泡沫罐中。
5.5	泡沫液罐和泡沫液泵之间的注液管路应设置不锈钢气动蝶阀，带手动应急操作，阀门应便于操作，注液管路应采用壁厚 $\geq 1.5\text{mm}$ 的不锈钢管。
6、管路系统	
▲6.1	吸液口：左右两侧各设置 1 个 DN80mm 的吸液口；配备相应的吸液管，既可吸取吨桶的泡沫液，也可吸取升桶的泡沫液。
6.2	泡沫液加注口：泡沫罐顶部加装 3 个 DN80mm 通底式泡沫液加注口，带球阀开关。
▲6.3	出液口：车左右两边各至少设有 2 个 DN80mm 出液口，并装有防腐控制阀和接头。
6.4	所有阀门和管路采用优质防腐材质，适应各类泡沫液介质的输送；泡沫液输转过程中不得与空气混合，避免造成泡沫液预先发泡，影响泡沫质量。
7、电气及控制系统	
7.1	驾驶室内控制面板可实现如下控制功能：旋转警灯操作及显示；水泵操作取力器挂取、器材厢/泵室卷帘门开启情况；泡沫罐容量显示、罐体液位过低提示、车辆工作时间总计、泡沫输转泵工作时间总计、环车照明灯的开闭。
7.2	车辆尾部或者侧边仪表板安装位置不宜过高，消防员直接站立地面可直接接触操作面板进行操作。且实现如下控制功能：启动或关闭车辆发动机、泵取力器的挂取、罐吸液操作、车辆出液操作，泡沫罐容量显示、罐体液位过低

	提示、发动机转速显示、车辆工作时间总计、泵工作时间总计、外吸泡沫操作。			
7.3	安装环车照明系统，照明灯组 ≥ 4 组，距离光源五米处照度均 $\geq 5Lx$ 。			
8、其他上装				
8.1	器材箱：器材箱应设置通风口，确保内置器材干燥；器材箱顶部设有导流槽，四周装有密封条，具有良好的防雨、防尘密封性能。卷帘门配备拉杆式条锁把手、一点式拉带及两点式固定座；安装传感器，并在驾驶室内设有状态指示灯。			
8.2	脚踏翻板：采用防滑处理，使用方便可靠，静态负载 $\geq 200kg$ ，翻转踏板两端安装有黄闪警示灯。			
8.3	车顶：在车辆适当位置设置 ≥ 1 部登入车顶的爬梯；梯蹬、车顶和扶手表面均覆盖有防滑措施。			
9、其他				
▲9.1	水带推车：水带推车固定在车尾后部，箱体采用高强度铝板拼接而成。			
9.2	交货时，车内柴油/汽油、尿素、润滑油、防冻液等均需加满。			
9.3	车辆尾部按货车标准粘贴 3M 反光贴。			
★10、随车器材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1	泡沫输转泵	套	1	额定流量： $\geq 8L/s$ ，出口压力 $\geq 0.5MPa$
2	消防水带	盘	20	20-80-20 型，卡式接口
3	异径接口	个	6	雄对雄、雌对雌各 3 个，KJK65/80 型，卡式接口
4	异型接口	个	12	80 型内扣-卡式雄接口、80 型内扣-卡式雌接口、65 型内扣-卡式雄接口、65 型内扣-卡式雌接口各 3 个
5	地上消火栓扳手	件	1	
6	三分水器	个	2	入口 80mm、出口 65mm，卡式接口
7	止水器	个	2	
8	水带护桥	副	2	橡胶材质
9	水带挂钩	只	2	

10	水带包布	件	4	
11	备用空调滤芯、空气滤芯、机油滤芯、柴油滤芯、油水分离器滤芯、干燥罐滤芯、转向滤芯	套	3	原装
12	备用泡沫泵机油、转向机液压油、取力器齿轮油	桶	1	原装
13	胎压表	件	1	
14	随车工具箱及配件	套	1	
15	黄油枪	把	2	
16	千斤顶	个	1	
17	车轮制动块	具	4	
18	电瓶充电器	套	1	220V 给 24V 充电
19	充电线盘	套	1	长度 50m
20	灭火器	具	2	
21	充气软管	根	2	充气用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1、交付地点：福建省内，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交货。

3、交付条件：现场交付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5%。说明：合同签订前，中标人以银行保函（保函期限为一年期）、转账支票、银行汇票、转账汇款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项目终验合格后由中标人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采购人将在 30 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所有车辆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提供车辆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中国相应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	---------	--------

1	30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提供预付款等额保函（保函期限为一年期）后，采购人预付合同款 30%货款。
2	65	车辆安装、验收、培训合格，且中标人按国家相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提供该设备的验收文件齐全后，采购人支付 65%货款。
3	5	待车辆交付 3 年后无质量问题的，经中标人申请，一次性无息支付余款 5%。

8、售后服务

8.1. 本项目车辆质保期至少三年，提供一次免费上门底盘首保服务，并在投标报价分项表中明确免费提供的材料和服务的内容（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车辆有损坏和故障，由中标人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质保期内发生的同样货物损坏和故障在 3 次以上（含）的，采购人有权拒付质保金，并采取其他措施予以补救，当质保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时，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所有损失和相关费用。

8.2. 维修服务的响应时间：故障响应时间：质量质保期内要求现场保修的车辆若发生问题，中标人维修服务故障响应时间 \leq 4 小时，4 小时内上门维修，24 小时内必须解决。设备出现故障时，应提供免费包修及包换服务，在质保期内出现的设备质量问题，将负责更换。质保期过后，要继续提供良好的终身售后服务，对维修仅收取成本费（厂家更换零件的费用，即根据厂家出具的维修发票数额。）

8.3. 质保期结束后，上述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一致。中标人仍应负责对中标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并对货物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保证用户在设备正常使用寿命期内，以合理价格购买到零配件和易损件，但只能收取配件费，不收人工服务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说明该项服务承诺。

8.4. 投标人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9、技术培训：

9.1. 为确保用户方的相关管理人员能对中标人所提供的车辆装置设计、日常的动作、损耗和例行维护等有全面的认识和了解，中标人须负责提供所需的安装、调试、操作使用、设备维修等进行技术培训（现场培训），使其对车辆的各个方面都能熟悉掌握，并提供培训方案。

9.2.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和内容。培训讲义教材、培训教员等均由中标人负责提供。技术培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中标人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且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中。

10、验收

10.1 验收标准

所有车辆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提供车辆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中国相应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10.2 验收程序和方法

1) 出厂检验

中标人在产品出厂前，应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投标人应随同货物出具产地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和产品质量合格证等。结果必须符合第 10.1 条款验收标准要求。

2) 中标人自检

货物在安装地安装完毕后，要求中标人对所有货物的性能进行自检，检验结果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以及合同中相关条款，同时向采购人提供自检记录。

3) 验收与最终验收

中标人自检后，中标人与采购人按照第 10.1 条款一同对车辆进行验收。若发现不符合第 10.1 条款要求的需立即进行改换，并通过最终验收。拒不改换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

10.3 中标人在采购人安装现场进行最终检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入投标报价内）。

11、违约责任

11.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若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延期交货时，采购人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还是不予延长交货期。采购人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采购人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延期交货违约金比率为每迟交 1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1%。但是，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金额的 10%。如果中标人在达到最大延期交货违约金后仍不能交货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中标人追缴延期交货违约金，而中标人仍有义务支付上述款项。

11.2 违约终止合同

11.2.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采购人可向中标人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中标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采购人准许的任何延长交货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的。

(2) 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其它义务。

11.2.2 一旦采购人根据本条第 11.2.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采购人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中标人未能按时交付使用的货物。中标人应承担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的增值或额外费用。同时,中标人还应继续履行其他未终止的部分合同。

11.2.3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可以免责。进口器材装备因办理通关、消防救援装备免税手续等造成的延误交货情况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1.2.4 签订采购合同后,采购人发现并证实中标人实际无力组织供货的。

11.3 合同纠纷处理方式:若发生争议,根据《合同法》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当协商无果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4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5 中标人供应采购人的器材装备投标报价已包含专利技术使用权,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若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

11.6 中标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依法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和关税均包括在合同价格内,如因税收问题引发的法律责任和相关税费全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合同号： 号

甲方(采购人)：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

签订地点：福州

乙方(中标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甲方委托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对_____进行__招标采购（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结果，乙方为包__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原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注册证号

合同总金额（大写）（合同总金额包含备件、专用工具、搬运及设备就位、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运输保险等费用）：人民币_____（¥：_____）

2、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2.1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2.2 交货地点：福建省内，具体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3、供货清单

3.1 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4、付款方式与条件

4.1、人民币报价，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预付款等额保函（保函期限为一年期）后，甲方预付合同款 30%货款，车辆安装、验收、培训合格，且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提供该设备的验收文件齐全后，甲方支付 65%货款，待车辆交付 3 年后无质量问题

的，经中标人申请，一次性无息支付余款 5%。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6、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7、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大型设备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规定。

8、质量保证

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_____年。

（1）每季度定期组织服务工程师对用户进行多种形式的访问活动（实地回访）。在回访过程中对设备进行系统的维护，同时加强与用户的沟通交流，让用户熟练设备的使用和保养，强化回访的质量及实际效果，使用户达到能够全面了解设备部件实物、内部布局，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使用，解决设备出现的简单故障，最大限度地发挥设备的临床使用功能。

（2）产品质保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

9、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违约责任

10.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若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延期交货时，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还是不予延长交货期。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延期交货违约金比率为每迟交 1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1%。但是，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金额的 10%。如果乙方在达到最大延期交

货违约金后仍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缴延期交货违约金，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款项。

10.2 违约终止合同

10.2.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长交货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的。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其它义务。

10.2.2 一旦甲方根据本条第 11.2.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乙方未能按时交付使用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的增值或额外费用。同时，乙方还应继续履行其他未终止的部分合同。

10.2.3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可以免责。进口器材装备因办理通关、消防救援装备免税手续等造成的延误交货情况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0.2.4 签订采购合同后，甲方发现并证实乙方实际无力组织供货的。

10.3 合同纠纷处理方式：若发生争议，根据《合同法》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当协商无果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4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5 乙方供应甲方的器材装备投标报价已包含专利技术使用权，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若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

10.6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依法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和关税均包括在合同价格内，如因税收问题引发的法律责任和相关税费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

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2、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福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其他约定

13.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乙方应提供合格产品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如因产品质量或合规问题引发的经济或医疗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和法律责任。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3.4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一份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4.1 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4.2 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封面格式

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一、投标函

致：_____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 ①开标一览表
-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 所投合同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其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_____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二-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_____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致：_____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我方银行：（填写“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①可选择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及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若无法提供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相应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证明资料，若资信证明中有标注“复印无效”等，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正本中提供资信证明原件）；②或提供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的规定。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_____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_____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的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_____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4、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_____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_____

现附上截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9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致：_____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 2、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10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二-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_____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a. 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合同包的“投标报价”。

1.2 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 “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备注
*	*-1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合同包的分项报价，其中：“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合同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 同一合同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合同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 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b. 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

-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具体统计、计算：
 -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制造厂商	企业类型
*	*-1						
	...						
备注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报价总金额：_____。						

★注意：

-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及“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除本表第4条规定情形外，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提供的服务不享受价格扣除。
-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b. 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五、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四、技术商务部分评分内容对应表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商务部分评分内容对应表

招标编号：

项 目		评 标 内 容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 对应页码
技术部分	F2.1				
	F2.2				
	F2.3				
	F2.4				
				
商务部分	F3.1				
	F3.2				
	F3.3				
	F3.4				
				

注：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按上述要求及以上格式，逐条对应填写，以便评委进行评标，未按以上格式逐条填写导致条理不清，解释不明的，评标委员会将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